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离任事项

我们对樊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因工作原因,樊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樊智强先生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鹏先生、赵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仕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对刘灯先生、吕鹏先生、赵明先生、吴仕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鹏先生、赵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仕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戴淑芬、张能鲲、王旭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